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庭溪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庭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庭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仟元、2仟元或3仟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查受刑人劉庭溪前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8日至同年月23日犯竊盜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1503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共15罪），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如附表編號1）；又於113年4月13日犯竊盜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

01 字第2448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
02 日確定（如附表編號2）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05 四、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須受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
06 性界限之拘束，而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法院依據法律具體
07 規定，應在其範圍內為適當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
08 為裁判時，應考量所適用法律之目的，及受法律秩序之理念
09 所指導者，此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
10 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
11 束，乃屬當然（最高法院100年度臺非字第199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再者，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
13 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
14 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6款定執行
15 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
16 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17 性，妥適定執行刑。執行刑之酌定，並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
18 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
19 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
20 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
21 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107年8月
22 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
23 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23、24點
24 規定可供參考）。

25 五、本院審酌受刑人劉庭溪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均屬相同罪質
26 之竊盜犯行，而被告於1個月左右之期間內，多次在臺中市
27 大里區之便利商店竊取酒類商品，其中附表編號1所為15次
28 犯行均在同一便利商店所為，然其時間不同，均屬分別獨立
29 之犯罪，於執行刑之量定時，自應予整體考量受刑人一再觸
30 犯同罪質之竊盜罪，其惡性較重，是本案裁定之執行刑自不
31 應輕縱，惟考量受刑人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

01 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拘役40日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拘役
02 340日以下，惟不得逾拘役120日）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編號
03 1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編號2所示之罪即宣告刑
04 拘役40日，其總和為拘役140日，惟不得逾拘役120日）內部
05 界限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6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08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高 思 大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古絃瑋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20日（共15罪）	拘役40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3月8日至113年3月23日	113年4月13日	
偵查（自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2333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3282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503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448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7月3日	113年9月26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503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448號

(續上頁)

01

判 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2日	113年10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1110號(判決定刑拘役100 日，刑期期滿日：113年12月29 日執行中)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5404號(未執行)